

公告编号：2017-039

证券代码：835626

证券简称：大民种业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吴佑发由于其他工作安排，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于龙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执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55 万元中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以货币资金形式转让给李冰。转让之后李冰占股比例为 70%，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0%。

2、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1 月-6 月，公司共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①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先后与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合同约定借款分别为 3790 万元及 890 万元，借款共计 4680 万元。第一笔借款期限到 2017 年 5 月 14 日，双方已经签署延期协议到 2019 年 5 月 13 日。

②因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周边地区有一定渠道基础，为进一步打开公司蔬菜种子在该地的销售市场，公司向其分销景糯“318”等型号的种子，并实施一定的促销政策，以高于成本价 14.8%的价格向其销售，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共计 5,911,719.80 元。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促销与让利，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2、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